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杨宁恩、沈明亮、林钺、倪力、阮工秋、杨青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杨宁恩、沈明亮、林钺、倪力、阮工秋、杨青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德慧、杨运杰、王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任德慧、杨运杰、王焱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治璞

钱业银

任德慧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